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39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潘素珍

被告 鄭价宏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及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1月27日宣判，然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已因被告死亡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另原告應於收到本裁定後30日內提出被告鄭价宏（身分證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已死亡者，請再提供該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

01 本)，並具狀聲明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張彩霞

08 附表：
09

項目	補正資料
1	被告鄭价宏（身分證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已死亡者，請再提供該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）。
2	具狀聲明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依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到院。